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4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苙

被告 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于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應就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308號民事判決命被告于馨給付原告之新臺幣75,48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被告于馨應就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308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原告之新臺幣75,48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4日
06 邀同被告于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7 萬元，約定於114年11月4日到期清償，借款利息自109年11
08 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自110年7
0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10 碼年息百分之1.005計算，現為百分之2.723，如遲延還款，
11 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2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3 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
14 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尚積欠之本金150,962元及相關利息、
15 違約金。嗣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經本院於113年度中簡
16 字第3308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惟因於該案漏未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
22 保證書、利率資料、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本院113年度中
23 簡字第330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4 17至3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
26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楊雅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游欣偉